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

承辦人：陳怡秀

電話：07-7134000-6254

電子信箱：hello888@kcg.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高雄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33333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da原函及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乙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廣告之規定乙案，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11日FDA藥字第1031403770號函辦理。
- 二、自103年4月1日起，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廣告應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2日訂定之「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辦理，請貴公司應遵守上述規定，審閱前核准之「維士比液」及「白馬活力發液」等廣告文案是否符合規定，以免觸法。
- 三、倘貴公司業經核准之廣告，如不符合規定，請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 四、副本抄送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宸德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藥政科（均含附件）

局長 何啓功 出國

副局長 蘇娟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黃筱琪  
聯絡電話：(02)27877461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bexgenki@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1份(10314037700-1.pdf)

主旨：有關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廣告，自103年4月1日起，應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2日訂定之「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如附件）辦理，請貴局審視業經核准之廣告是否符合本規定，如不符合，請立即令該藥商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請查照惠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衛生局 1030411



\*103333500\*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台' and '分'.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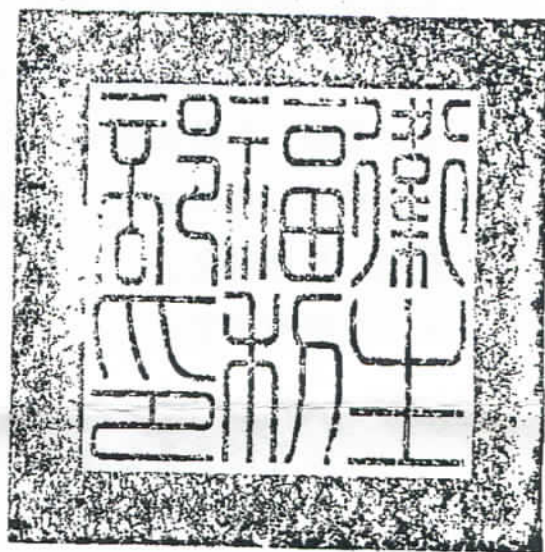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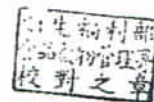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455249號



訂定「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



# 部長邱文達

## 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

- 一、含百分之零點五 W/V 或百分之零點六 V/V 酒精濃度以上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本藥品含酒○%V/V（或○度），服用過量，有害健康。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另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並應同時刊載「請至藥局、藥房購買」。
- 二、廣告警語刊登方式：
  - （一）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
  - （二）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應全程疊印警語。
  - （三）單純為有聲廣告者，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
  - （四）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
  - （五）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廣告整體表現，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畫面或言詞。
  - （六）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
- 三、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如洗窗等高架作業），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及「適量飲用」之意涵。
- 四、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業經核准之廣告如不符合本規定，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